

# 税务会计理论

Tax Accounting Theory

盖 地 ◎著



DOCTORAL SUPERVISOR'S  
Series in Accounting Scholarship

会计之星·博导文库

# 税务会计理论

盖 地 著

◎ 大连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税务会计已成为现代会计的三大支柱之一。本书吸收、借鉴财务会计理论研究成果,在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基础上,根据最新成果及作者对税务会计的长期思考和沉淀,构建了以税务会计概念框架为核心的税务会计理论结构体系。

### ◎ 盖 地 201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理论/盖地著. —大连:大连出版社,2011.7  
(会计之星·博导文库)

ISBN 978-7-5505-0180-5

I . ①税… II . ①盖… III . ①税务会计—会计学 IV . ①F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3784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 划 编辑:刘明辉 毕华书

责 任 编辑:刘丽君 毕华书 张晓丹

责 任 校 对:侯娟娟

封 面 设计:林 洋

版 式 设计:林 洋

责 任 印 制:史凌玲

---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0 号

邮 编:116011

电 话:(0411)83621349/83621075

传 真:(0411)83610391/83620941

网 址:<http://www.dlmpm.com>

电子信箱:bhs@dlmpm.com

印 刷 者:大连日升印刷厂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

幅面尺寸:155mm×235mm

印 张:17.25

字 数:300 千字

---

出版时间: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05-0180-5

定 价:42.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1349/8362107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总序

记得 20 多年前我国建立学位制度之初,经济科学出版社曾组织出版《会计学博士文库》,请我为文库写序,当时我就认为这是一项创举。它对于传播年轻会计学者的智慧,鼓励我国自己培养的博士的学术成长,很有意义。由于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有创造性的学术见解,这套文库的出版,必将使我国会计学界耳目一新,我欣然提笔。随后,好几本质量较高的会计学博士论文相继出版,在会计界引起强烈反响。如今,当年的会计学博士大都已成为博士生导师(不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工作者除外)。在现在的博士生导师队伍中,还有不是博士的著名会计学者和国外引进的华人会计学家。他们共同组成我国会计学界的中流砥柱。博士生导师必然要著书立说,争立会计科学的国际前沿,引领年轻的会计学人向会计学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两个方面奋力迈进。他们的研究成果应更加丰硕,更富有创见,更具有实用价值。大连出版社决定把博士生导师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以博导文库的形式出版,这与当年出版博士论文文库几乎具有同等重要意义。

会计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在市场经济中,会计的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会计的特点是,它反映一个企业(大到跨国公司,小到个体商店)的经营、投资和理财活动及其成果,不是按空洞、抽象的理论,而是按“有根有据的事实和数字”说话,并据以作出可信的对企业前景预测。两年前,在全球爆发了严重的金融危机,在危机中,美国和欧盟竟引起关于公允价值会计即调到市价会计(Mark – to – market accounting)是非功过的激烈争论。国际金融界试图把他们基于决策失误、内控不严和监管不力而导致金融危机的责任,推给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告。这显然与事实根本不符。但这也反过来说明:企业,尤其是金融企业的会计计量与财务列报,对于市场经济与金融的稳定,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伦敦



G-20 首脑会议在讨论如何应付全球金融危机时,就提到了会计。G-20 首脑会议甚至要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尽快制定高质量的、可比的、全球一致应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准则被各国政府认为关系到全球经济复苏,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也雄辩地证明,会计在市场经济中作用举足轻重。因此,我深信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文库的出版,不仅能有力地推动我国会计学术界的繁荣,而且也将有助于促进经济与金融的稳定与发展。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文库,作为会计学界的一朵光彩夺目的鲜花,必将为我们祖国的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葛家澍

2011年6月

# 前　　言

时间总是在不知不觉中悄悄流逝,尤其是对我们这些在“文革”中毕业的人,总希望“弥补”失去的损失,总希望“追回”失去的东西,但总是感到不够,唯有努力再努力,珍惜再珍惜。回首自己对税务会计的学习和追随,不觉已近 30 年,几乎占我从教时间的四分之三。

当初,因为 1983 年、1984 年的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使我在讲授《工业会计》中遇到了新问题——讲不讲所涉税收问题、税收如何与会计结合。说来可能是机缘,当我在学校图书馆的内部资料室第一次看到日文的《税务会计》、台湾的《税务会计》教材时,眼前一亮。我不懂日文,只是看其书名和目录了解其轮廓,但看繁体的中文还是没有问题的。阅读过后,我便思考:我们能不能写一本《税务会计》,能不能开设《税务会计》课程?尽管当时“利改税”的“税”远不如现在的税制复杂,但我也不熟悉。我想到了在财政系任教的徐守勤老师,他是我的同学,我们可以优势互补、共同完成。事如所愿,我们合作撰写了第一本内部使用的《税务会计》教材。起始的那一步总是令人难以忘却,我要衷心感谢老同学徐守勤教授。有了教材,再利用我任系负责人之便,我们调整了会计专业教学计划,以“税务会计”取代“国家税收”,没有增加课程门数和课时,平稳过渡,波澜不惊。从 1985 级本科生开设税务会计课程至今,没有不适之感,毕业生说“实用、受用”。其后,本人陆续编著、主编了几个版本的《税务会计》教材,分别(先后)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此,我要衷心感谢这些出版社,尤其是那些付出辛劳的责编们。再往后,我们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了《税务会计研究》课程,每一届都是根据新变化、新体会重新组织材料,虽有不便,但比较灵活。直至 2004 年,中国金融出版



社的王杰华教授发起组织,得到葛家澍教授首肯,由陈小悦、于增彪教授任总编,策划了一套研究生系列教材,我主编了其中的《税务会计研究》(2005)。从2000年,即我任博士生指导教师起,我给博士生开设了“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研究”这门课程。回顾税务会计的从学、从教路程,有争议,有困惑,有付出,有收获。龙应台曾言:“思路需要经验的积累,灵感需要感受的沉淀。”对我来说,积累远远不够,沉淀更难言深。积累需要过程,积累需要经验;沉淀需要静心、需要心无二用;沉淀,才能使浑浊逐渐变清。

从自己搞不清楚税务会计的诸多问题(其中包括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到稍有感知、感悟,历经20余年,天资愚钝,唯有坚持,不敢懈怠。几年前,我曾应邀为某一会计理论著作写过一篇“序”,其中写道:“说来甚是惭愧,从事会计教学30多年,自己还没有写过一本有关会计理论方面的书:一是深感自己功力不够,怕人见笑;二是何谓会计理论,何谓财务会计理论,它如何架构,包括什么内容等等,自己真还拿不准。”这句话也同样适用于撰写本书的心情。对税务会计的追随和学习已近30年,其间出过几个版本的《税务会计》教材,也撰写过若干篇有关论文,还给各层次学生讲授有关课程,但真要写一本所谓“理论书”,还真是惴惴不安。要不是出版社的诚挚相约,我还真下不了决心去写。

本书在借鉴财务会计理论研究成果,尤其是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对税务会计的长期思考和沉淀,试图构建以税务会计概念框架为核心的税务会计理论结构体系,书中提出了本人的一些基本认识(基本观点),择其部分,摘录如下:

- 现代税收离不开会计,离开会计的税收是不可想象的,但会计也摆脱不了税收。
- 税收导致会计更加复杂、更有难度,但也使会计更加多姿多彩;税收使会计职业的门槛提高,但也同时提高了会计人员的地位;税收是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的新的增长点。
- 不能仅仅理解为只有税务会计才是“会计领域中的税务研究”或是“税务领域中的会计研究”。
- 税务会计“这棵大树”同样也是扎根于古代,“只是到了近代才开花结果”。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都是源于传统会计(如企业会计),即都是在传统会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是财务会计“重复”了税务会计,而不是税务会计“重复”了财务会计。如果不承认“被重复”的税务会计,财务会计又去“重复”谁呢?

●企业涉税会计信息存在于企业各种会计信息之中,税务会计自不待言,管理会计中也有涉税会计信息,财务会计中更有涉税会计信息,其他专题会计中也会有涉税会计信息。企业税务会计信息仅仅是企业涉税会计信息的一部分,但不能因为在财务会计中列报和披露了有关涉税会计信息,就认为财务会计可以取代税务会计,两者提供涉税会计信息的目的和内容具有明显的差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应该是“君子”关系而非“小人”关系,即应该是“和而不同”,而非“同而不和”。

●如果说财务会计目标比较理想化,那么,税务会计目标则比较现实。

●如果说税务会计像财务会计那样进行职业判断,可能会滥用税法,不能体现税法的严肃性,同时,也会大大增加企业的税务风险。

●财税分离的增值税会计实际上是税务会计范畴的增值税会计与财务会计范畴的增值税会计,即复合制的增值税会计。

●所得税会计既是税务会计,同时又是财务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会计中的所得税会计(*Income Taxes Accounting*)以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为准绳,对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申报),即主要提供纳税人税金负债及其偿还的会计信息,至于这些税款通过什么会计账户反映、其对应的费用额应是多少,那是财务会计准则、制度规范的问题,即财务会计中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当传统会计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不再依附于税法,即不再采用应付税款法后,说明财务会计为了更好地实现其目标,向使用者提供更具相关性的会计信息,越来越具有“独立”意识。但增值税会计则因美国未开征增值税而没有符合财务会计目标的会计规范,它对税务会计无损,受损的只是财务会计。

包括上述观点在内的拙书,是一家之言,是探讨过程中的点滴感悟,偏颇之处,诚望不吝赐教。



在此,我要感谢我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们,在我们的课堂教学过程中和日常沟通交流中,他们都给我以启发,书中就有他们给予我的灵感及贡献,使我真正体会到“教学相长”的真谛;还要特别感谢多年来一直默默支持我的家人,有一个和谐、幸福的家,就会拥有一份读书人的心境。当然,还应感谢策划本套书的出版社领导和责编,没有他们,也就没有本书的面世。

盖地

2011年5月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税收与会计 .....</b>	<b>1</b>
第一节 税收简论 .....	1
第二节 税收与政府的会计 .....	14
第三节 税收与纳税人的会计 .....	19
第四节 会计领域中的税务研究 .....	40
<b>第二章 税务会计:理论、模式与发展 .....</b>	<b>47</b>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	47
第二节 会计理论与税务会计理论 .....	59
第三节 税务会计范式与模式 .....	70
第四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	80
<b>第三章 税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构建 .....</b>	<b>85</b>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及其借鉴 .....	85
第二节 税务会计目标 .....	92
第三节 税务会计假设 .....	95
第四节 税务会计原则 .....	101
第五节 税务会计要素 .....	108
第六节 税务会计确认 .....	111
第七节 税务会计计量 .....	120
第八节 税务会计记录和报表 .....	129



第九节 税务会计概念框架图示 .....	140
第四章 税务会计基本板块——增值税会计理论 .....	141
第一节 增值税理论简述 .....	141
第二节 增值税计税方法与增值税税负 .....	152
第三节 增值税会计理论结构 .....	160
第四节 财税合一的增值税会计评析 .....	167
第五节 财税分离的增值税会计理论结构 .....	174
第五章 税务会计基本板块——所得税会计理论 .....	184
第一节 所得税理论简述 .....	184
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的沿革 .....	194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理论结构 .....	20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中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	220
主要参考文献 .....	259

# 第一章 税收与会计

## 第一节 税收简论

### 一、税收及其产生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税收曾经被称为“赋税”、“租税”、“捐税”等<sup>①</sup>,亦简称为“税”。税收作为一个历史范畴,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国家产生之后的产物,因为国家也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恩格斯,1972)“共和国以一个收税人的姿态向这个阶级表明了自己的存在,而这个阶级则以一个皇帝的姿态向共和国表明了自己的存在。”(马克思,1972a)“捐税表明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克思,1972b)由此可见,税收与国家密不可分。国家产生后,就有了其经济体现——税收。此外,还有私有财产制度的产生,没有私有财产,就没有征税的对象。只有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税收才能产生。可以说,税收是国家和私有财产制度并存这样一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sup>①</sup> 在我国,贡、彻、助、徭、赋、捐、役、租等,都是“税”的曾用名。



国家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有着本质的、内在的联系。第一，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在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拥有一批专政机构、管理国家的行政管理机构，而这些国家机构及其公职人员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但要不断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时，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要向社会成员征税。第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公共（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产品的分配。只有出现了国家，才能有征收税的主体——国家，也才能有国家征税的“凭据”——国家的公共权力。一切国家征税的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而来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恩格斯，1972）“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整个行政权力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马克思，1972c）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也有着直接的、必然的联系。国家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取得财政收入，但用什么方式，要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税收是国家凭借公共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行使的分配形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国家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税收方式；而那些本来就属于国家所有或国家可以直接支配的社会产品，国家无须采用税收的方式去获得，而可以采用利润分配等方式。

“赋税，这是喂养政府的母奶。……赋税，这是与财产、家庭、秩序和宗教并列的第五位天神。”（马克思，1972a）税是悬在所有人头上的那把达摩克利斯之剑<sup>①</sup>！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公共（政治）权力，以法律规定，参与剩余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征缴关系。

美国国税局对税收的定义是：“依据立法机关行使课税权强制征收的，为获得用于公共或政府目的的收入而征收的一种强制性捐献。税收不是为取得某些特权或享有服务的付款，因此，它和依据政府的专门职能和权力征收的其他各种目的的收费是不同的。税收可以被视作一个依法的非自愿的捐献，政府依靠该收入来行使职能。”（墨菲 等，2001）

---

<sup>①</sup> 笔者也曾在自己编著的教材中，借用《共产党宣言》中的“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将税收比喻为“幽灵”。

“税收是我们为文明社会支付的对价。”(贾斯汀斯·奥利维尔·温德尔·霍尔姆斯)

“现代税收体系是在崇高的原则和实用主义政治之间的一种不那么令人舒服的折中方法。”(保罗·萨缪尔森)

“世界上除了死亡和纳税,其他都不是必然的。”(本杰明·富兰克林)

古今中外,税收都是遵循“无商无税、无税无国”的运行轨迹而变化和发展的,它深刻地揭示了税收同经济、税收同国家的内在辩证关系。归根结底,税收是为适应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国家的需要而存在和发展的,同时,它又被用来作为执行国家职能的必不可少的重要经济杠杆。在税收的历史长河中,各国税收一般都经历了由简单型征税阶段到专制型征税阶段,再到立法型征税阶段的发展历程。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即由不成熟、不完善、不合理到比较成熟、比较完善、比较合理的发展演变过程。历史发展到今天,税收也由一国一制向国际化方向发展,税收的国际协调也日趋明显。

## 二、税收本质

### (一)站在社会的角度看税收

税收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国家征税的过程,反映的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国家凭借公共权力以法律形式确定的。税收所反映的分配关系,具体体现在所有制形式、税收来源和税款使用方向三个方面。

税收是公共权力主体对剩余产品的无偿占有。“税收就是人民把自己财产的一部分交给国家,以便他安全快乐地享有剩余的财产。”(孟德斯鸠)税收只能来源于纳税人的剩余产品价值,不能将物化劳动转移价值和必要劳动价值作为税收的价值来源,税收总量不能超过一定时期社会剩余产品的价值总量。一定时期社会剩余产品的价值总量是国家税收的最大限量(上限),否则,会伤及税本,生产经营和投资就会停止,税源就会枯竭。

公共权力主体以税收形式取得的剩余产品份额有“度”的限制。众所周知,对剩余产品的分配形式有多种,税收只是其中之一。剩余产品除满足国家公共权力及其社会管理职能的物质需要外,还是人类社会发展



进步的物质基础。税收是非生产费用,政府利用税款提供的公共物品、公共服务是非营利性的,其本身并不创造剩余产品价值,是社会再生产的外在因素(已经脱离社会再生产过程)。因此,只有对剩余产品价值扣除的税收保持适度,即取之有度,才能保证有足够的剩余产品价值用于扩大再生产,进行社会积累,公民生活水平才能不断提高,社会才能不断进步,税源才能充盈。

如何确保公共权力主体对剩余产品价值扣除的税收取之有度,最理想的税制设计当然应是国家只征一种税——企业所得税。这样,企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是正数,那是真正的“剩余产品价值”,对其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政府用于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公共服务,而“税后”部分用于企业的经营和分配,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其缺陷是由于不征收间接税,政府不能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从而不能及时满足政府的财政支出。如果既征直接税,又征间接税,因为间接税的税基是收入额(营业额)、收益额等,而且在计税前一般不得进行任何扣除,那就有可能造成政府征收的一部分间接税并非是企业的剩余产品价值,从而有悖于税收的本质。如某企业某纳税期间,其应税收入是100万元,假定按税法规定本期应交间接税15万元,税法认可的同期成本费用、资产损失额是90万元,则其应纳所得税的税基是-5万元;虽然按目前各国的税法规定,都不必缴纳所得税,但对“-5”的理解与认识不同。从税收的本质是对剩余产品价值征税来看,企业缴纳的间接税15万元中,有1/3不属于剩余产品,政府应在当期退回5万元。按目前各国的所得税规定,有的国家规定应税亏损可以后转弥补,有的国家规定应税亏损前溯与后转相结合弥补,但都规定具体弥补年限和弥补程序,这就不能完全保证不伤及税本。如果政府只征企业所得税一种税,如上例,收入100万元,减去成本费用90万元后,对应税所得10万元征收一定比例(税率不可能超过100%)的所得税,完全符合对剩余产品价值征税,而且也不会有亏损弥补(退税)的问题。如上例,收入100万元,假定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是105万元,政府当年不征税,其亏损5万元可以在以后年度的应税所得中抵扣,一直到抵扣完为止。

税的本质是纳税人(民众)购买政府(人员)服务的费用,体现的是政府与纳税人的一种交易关系。税收与国家的公共权力有本质联系,是用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提供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公共服务,创造正常经营条件是国家的基本职能。

## (二)站在会计的角度看税收

如果站在会计的角度看税收,那么,不论企业缴纳的是间接税还是直接税,都是企业的成本费用,都会影响企业的财务成果,所不同的只是在哪个环节支出。“税可能是企业所碰到的最大的现金流出之一。……如果说繁杂的税收规则看起来有点稀奇古怪或错综复杂的话,记住,税法是政治力量,而不是经济力量的结果。因此,没有理由要求它符合经济观点。”(罗斯等,2002)当然,我们也没有理由要求税法符合(财务)会计或者让(财务)会计符合税法。

但会计人应该谨记,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并非真正的“税后利润”,它是所得税费用后的“利润”,该“利润”额并不意味着一定有相应的现金流。如果企业的应税所得显著大于其账面利润,如果企业以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作为可供分配的利润(还可以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并且“分光吃净”,那肯定会给企业带来严重的财务困难;而真正的“税后利润”,应该是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账面利润)”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应纳税额”的差额,它才是有现金保障的“可供分配利润”。会计人不仅要熟知会计法规,更要掌握税收法规;不仅要正确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更要正确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会计报表),因为不论在哪个国家,都要体现“税法至上”。税收是会计人无法回避的现实,关乎每个纳税人的切身利益。

## 三、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制定、执行、评价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的标准,也是影响税收制度确立、税收制度运行的观念体系。税收原则理论是税收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

税收原则受一定的经济理论制约和影响,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下形成的。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经济理论的主张各不相同,因而税收原则也不相同。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一些思想家提出了比较丰富的治税思想,但未将其抽象概括,没有被普遍接受,未能成为政府税收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和标准。明确提出税收原则并得到政府高度重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出于完善市场经济、建立现代税收制度的要求,西方经济学家陆续提出了税收原则的理论。例如,威廉·配第(Petty Willian)提出的“公平”、“简便”、“节省”三原则理论;德国新官房学派的代表人物尤斯蒂(Johan Heinrich Gott-



lob von Justi)在其《财政学体系》中以征收赋税不得妨碍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为出发点,提出了六原则理论;亚当·斯密(Smith Adam)在其经济学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中提出的平等、确定、便利、最少征收费用四项原则;阿道夫·瓦格纳(Adolf Wagner)集前人税收原则理论之大成,进一步发展了税收原则理论。他认为税收不能单纯地理解为从国民经济年产物中的扣除部分,还包括纠正分配不公平的积极目的。也就是说,税收一方面有获得财政收入的纯财政的目的,另一方面又有施加权力对所得和财产分配进行干预和调整的社会政策的目的。基于这种思想,他将税收原则归纳为四大项九小点(亦称“四项九端原则”)。上述税收原则理论不仅被当时社会普遍接受,对目前税收原则研究仍有深远影响。

现代税收原则是指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国家社会政策需要,税收所应遵循的原则。一般认为,现代税收原则主要有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财政经济原则和税收法定原则。

### (一)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指国家征税要使所有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使各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保持均衡。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横向公平;二是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是指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数额相同的税收,也就是说要以同等的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人,税收不应该有所区别。纵向公平又称垂直公平,是对经济条件不同的人征不同的税。一般而言,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强的人应该多缴税,反之则少缴税,即以不同的方式对待条件不同的人。

可见,不论是横向公平还是纵向公平,税收公平原则强调的是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的问题。如何测度纳税人的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呢?通常有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三种标准。

收入通常被认为是测度纳税人的纳税能力的最好尺度。因为收入最能决定一个人在特定时期内的消费或增添其财富的能力。收入多表明其纳税能力强,反之则弱。作为收入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等其他形式。因此,无论是货币收入还是实物收入都应该纳税,这样才能公平。此外,纳税人的收入也有多种来源,既包括积极的勤劳收入,又包括消极的意外收入或其他收入。对不同来源的收入应加以区分,设置不同的应税标准,也是公平原则的要求。

财产也被认为是衡量纳税人纳税能力的适宜尺度。财产代表纳税人